东莞房屋租赁合同 东莞市房屋租赁合 同(实用10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东莞房屋租赁合同 东莞市房屋租赁合同篇一

甲方:(出租人)

乙方: (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房屋概况

第1条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第2条房屋法律概况

-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身份证号码:;
-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第二部分租赁期限

第4条房屋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遇以下情况应顺延: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 2)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 3) 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第三部分租金条款

第5条租金每月人民币元(大写:整)。

第6条租金按季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应 支付给甲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 底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也可以约定以月、年等支付租金 日期)

第7条租金支付地点:;

第8条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帐等);

第9条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 拒绝支付租金。

第四部分相关费用

第10条房屋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 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 协议。 第11条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 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 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承担。

第12条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第五部分房屋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第13条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计算。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6条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 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六部分房屋修缮

第17条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 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 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

第20条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21条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 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 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元,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

第23条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3个月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4条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满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折价装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最高标准执行。

第八部分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26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 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第27条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个月书面通知 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 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8条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第29条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7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第30条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30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

理。

第31条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32条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 续约;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 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自30 天期满次日起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 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备案一份, 执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承租方(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证照号码: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委托代理人:

出租方代理人(签章): 电话:

住所:

电话:

签约时间:年月日

东莞房屋租赁合同 东莞市房屋租赁合同篇二

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共识:

- 1、甲方将位于马家堡西里 号楼 门 室阳台及一间卧室租给 乙方使用。
- 2、乙方承租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租金为伍万陆仟肆佰元整(提前一个月交纳下年房租),租期内乙方向甲方交纳伍仟元整作为押金,乙方按先交钱后住房的原则,交款方式是年付,提前一个月交付租金,每年月日为交租日期。乙方如不能按时交纳,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使用,并终止本协议。乙方在协议期限满后,乙方在没有违约的前提下押金退还。
- 3、乙方因生意需要,改造、装修甲方房屋时,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动工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搬出时不能对所改造装修的门面进行破坏或拆除,不能对甲方提出任何形式补偿条件,房屋结构设施不得损坏,如损坏照价赔偿。
- 4、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道路改建、小区整顿,国家搬迁等)须无条件,服从国家法令双方负责,本协议自动终止。
- 5、如做餐饮,则不可起火炒菜,如违反后果自负。
- 6、乙方应合法经营,如因乙方的任何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无法 履行本协议,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押金 或剩余房租不退。
- 7、自签约之日起,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须 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乙方在租期内以任何形式不租,押 金不退。如租期内甲方不能将房屋出租给乙方,甲方则将剩

余房租及押金如数退还,另补一个月房租做为对乙方的补偿。

- 8、如果乙方想出租或转让该房屋,须经甲方同意。在三方到场的情况下,从新签订租赁协议。转让费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 9、水电暖气由乙方自付。电费1元/度。注水费、暖气费暂时不收,收的时候另行通知。
-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后生效。

注: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东莞房屋租赁合同 东莞市房屋租赁合同篇三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房产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制定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甲方将位于: 小区

(街)区号楼单元室房产一套,系私人产权房(房产证号),建筑面积平方米,双方同意按新测绘面积为准。并与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给乙方。

- 二、房屋交易价:人民币元整。
- 三、乙方自愿购买上述房屋并接受此房屋现状,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交付购房定金元整。待购房款全部交齐,定金抵作

购房款。

四、双方于年月日以前到房管局办理过户手续。由房管局受理当日,乙方应付清全部购房款。不能拖期。甲方将空房及房屋钥匙一同交给乙方验收。

五、甲方售房以前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费用由甲方付清, 乙方不承担。电表止码数度,水表止码数立方,煤气表止码 数立方。

六、甲方确保此房产权明确和真实并合法,无任何纠纷、无抵押和债权债务,否则出现纠纷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 乙方按成交价10%的经济损失。

七、甲方将此房出售后,此房一切事宜无权过问,并无条件的配合乙方到房管局办理过户手续或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买卖。办理过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双方协商由方承担,方不承担。

八、此协议自双方签字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不得违约。如 乙方违约定金不退,如甲方违约定金双倍返还。并按成交价 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九、特别约定:

1、甲方保证及房屋钥匙后30天内将户口迁出。

甲方: 乙方: 年月日房产证号,建筑面积平方米,双方同意按新测绘面积为准。并与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给乙方。

- 二、房屋交易价:人民币元整。
- 三、乙方自愿购买上述房屋并接受此房屋现状,乙方于年月

日向甲方交付购房定金元整。待购房款全部交齐,定金抵作购房款。

四、双方于年月日以前到房管局办理过户手续。由房管局受理当日,乙方应付清全部购房款。不能拖期。甲方将空房及房屋钥匙一同交给乙方验收。

五、甲方售房以前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费用由甲方付清, 乙方不承担。电表止码数度,水表止码数立方,煤气表止码 数立方。

六、甲方确保此房产权明确和真实并合法,无任何纠纷、无抵押和债权债务,否则出现纠纷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 乙方按成交价%的经济损失。

七、甲方将此房出售后,此房一切事宜无权过问,并无条件的配合乙方到房管局办理过户手续或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买卖。办理过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双方协商由方承担,方不承担。

八、此协议自双方签字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不得违约。如 乙方违约定金不退,如甲方违约定金双倍返还。并按成交价 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九、特别约定:

1、甲方保证及房屋钥匙后30天内将户口迁出。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东莞房屋租赁合同 东莞市房屋租赁合同篇四

承租方(乙方):

为调剂店面及相应财产使用的余缺,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店面及相关财产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根据资源、平等、互利原则,特定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租范围:

第二条租赁期限与押金

租期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押金为整。在乙方租赁结束后,结清一切费用后退还。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不含税金),甲方应出具收据。租金在房屋到期前天交清。每季度头付清。

第三条出租方与承租方便跟

- 1、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
-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店面及套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 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 的当然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如期交付店面用套房,不得影响乙方正当行使权利,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居住权,不得收回房屋或转租给他人。
- 2、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办理供电、供水等,甲方应协助乙方。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任何正当理由拒收,乙方

不负延迟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果拖欠,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 2、租赁期间中产生的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等各种费用由 乙方承担。乙方租赁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 费用由一放歌承担。
-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及时搬出全部物件,将物业还原交回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交房日,否则乙方应给甲方双倍租金,同时甲方有权全权处理、变卖租赁中乙方未搬迁的各类设备设施等,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变卖所得钱款先支付甲方的损失,所得欠款不足以偿还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偿还。若偿还甲方损失还有余下钱款,甲方需还给乙方。
- 5、乙方不得将店面用套房用于非法用途。乙方应合法经营, 乙方的经营活动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所租赁的店面及套房,必须保证公共场所及消防通道的畅通安全。乙方应为该租房购买全额财产保险,如发生火灾或其他人为灾祸,必须付全部法律与社会责任。
- 7、租赁期限结束后,乙方不得任意拆除内部装修,应保持原状。

第七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店面及套房需要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店面及套房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或政府 行为,本合同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双方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执行中入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东莞房屋租赁合同 东莞市房屋租赁合同篇五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坐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年零月,出租方自年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年月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无统一规定,则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月 (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 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冲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 、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 房屋的,负责赔偿元。
-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元。
-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 4、承租方逾期交付违约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免责条件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份送单位备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关

电挂: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有效日期至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挂: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经办人 鉴(公)证机(章) 年 月 日

东莞房屋租赁合同 东莞市房屋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 乙方的房屋位于(省、市)(区、县);门牌号为 2、出租房屋 面积共 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3、该房屋 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 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 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 个月。自 年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元(大写 万仟 佰 拾 元整)。 租金总额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2、 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2)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

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 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 住。(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3、房 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3)损坏承租房 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4)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5)利用承租房 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 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 乙方要继续 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 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 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 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 %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

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 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 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2)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3)改变本 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 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 乙方逾期交纳本合 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 用总额的%支付甲方滯纳金。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 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的额度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 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 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 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 方支付原日租金 倍的滯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4、不可抗力系指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2、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产证号: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年月日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东莞房屋租赁合同 东莞市房屋租赁合同篇七

第-	一条房屋基本情	況			
甲力 区_	方将位于 栋		区_ 的住房出和	小 且给乙方。	
第_	二条房屋用途				
第三	三条租赁期限				
	5期限自 _日止,租期为		月日至	年	
第四	日条租金				
百_	房屋年租金为(<i>)</i> 拾 一年该房屋租金	元整。根			整
第丑	5条付款方式				
乙方 人戶 于_	方先支付 尺币年_	元整(_		整),剩余租金	计
第え	六条交付房屋期	限			
甲 <i>カ</i> 乙カ	方应于本合同生方。	效之日起	日内,	将该房屋交付给	给
第七	七条甲方对房屋	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 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 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维修养护责任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关设施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维修赔偿。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被盗、火灾,屋内漏水,对甲方及周围邻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水费、电费、有线电视费、网费、燃气费。

甲方只负责取暖费、物业费。

第十条房屋押金

第十条租赁期满

-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乙方继续租赁;
- 2、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甲方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房款。

4、乙方如不续租,应在房屋租赁到期前个月告知甲方,如不提前告知甲方将扣留乙方押金。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一)房屋内有如下物品
家具:床铺个;鞋柜个,液化气钢瓶个,单头炉具个。
(二)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1)水表现为: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份。
东莞房屋租赁合同 东莞市房屋租赁合同篇八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房屋概况
第二条房屋法律概况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身份证号码:;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5、房屋的使用面积: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第三条出租房屋概况
第四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元。

租金总额为元。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 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 均由甲方负责。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损坏承租房屋,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

造成严重损害的。

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 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 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 使用状态。
-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日内向对方主张。
-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 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 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 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

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 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 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的。

-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支付甲方滞纳金。
-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 应该按合同总租金%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 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 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 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后生效。

甲方:。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传真:传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产证号: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签约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东莞房屋租赁合同 东莞市房屋租赁合同篇九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预订二手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转让的二手房位于,(以下简称该二手房)。甲方已取得该二手房的二手房所有权证(编号:),该二手房建筑面积为:,产权人:,房地产用途为:。
第二条该二手房产权现状为,甲方对该二手房享有完全处分权。该二手房若存在租约,甲方须于二手房交付乙方

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该二手房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仟佰拾 万仟佰拾元角分(小写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元人民币的定金,作为甲、乙双方当事人订立该房屋买卖合同的担保,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乙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价款。甲方在收取定金后,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并注明收款时间。乙方逾期未支付认购定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该二手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
第五条甲、乙双方约定,该二手房转让预订期为天,甲方应当在预订期内与乙方签定《房屋买卖合同》,并于年月日将该房产交付给乙方。
第六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预订期限前,按下列第种方式向甲方支付除定金之外的房款人民币仟 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小写 元)。
第七条在本合同的第五条约定的预订期限内,甲方拒绝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给乙方;乙方拒绝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在《房屋买卖合同》签定后日内,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该房地产证由乙方领取。甲方逾期不予协助办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该二手房总价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产权办理申请提出之日止按每日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该二手房所附着的户口,甲方承诺在收到二手房转让总价之日起日内迁出,逾期则以该二手房总价为基数

使用前解除原租赁合同, 乙方对因原租赁合同而产生之纠纷

第十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该二手房交易产生税费共有: (1)营业税(2)城市建设维护税(3)教育费附加(4)印花税(5)个人所得税(6)土地增值税(7)房地产交易服务费(8)土地使用费(9)契税(10)产权登记费(11)公证费(12)其他。经甲、乙双方协商,其中
第十一条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支付除定金外剩余房款的(因银行贷款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付款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第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东莞房屋租赁合同 东莞市房屋租赁合同篇十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
刀 → ホ ′ഥ 火 がパペ

按每日____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租赁期共个月,甲方从年年 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 年月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个月或空关个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元,由乙方在 月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 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 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1. 有关税法和规定比例由甲、乙方各自负担;
2. 甲、乙双方议定。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的规定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1. 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3. 由乙方负责维修;
4. 甲乙双方议定 。
工料费由方承担;
所有权属方。
第五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
3.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元。
2. 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元。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 乙方有权拒付。
5.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以 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期满时,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继续使用承租房屋,

按约定租金的%,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宜:。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方各执1份;副本2份, 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